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之核查函的回复》，称：

1、2018年3月19日，原股东李红星先生与毕然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鸿晓70%股权全部转让给毕然，股权转让款对价已支付完毕。经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北京鸿晓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档资料显示，原股东韩笑将其持有的北京鸿晓30%股权全部转让给毕然。截至目前，北京鸿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北京鸿晓的法定代表人已由李红星先生变更为毕然先生，且相关变更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北京鸿晓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9618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2号楼2层X06-142室

法定代表人：毕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5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